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大唐来安张山 48 兆瓦风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皖发改能源【2015】1135 号

建 设 地 点 滁州市来安县

验 收 单 位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唐来安张山 48 兆瓦风电项目	行业类别	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2015 年 12 月 2 日, 皖水保函[2015]1540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恒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郑州睿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年2月2日，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滁州市来安县组织召开了大唐来安张山48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英策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郑州睿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安徽恒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唐来安张山48兆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工程”）位于滁州市来安县。工程主要建设总装机容量为48兆瓦，安装24台单机容量为2000千瓦的风电机组。项目由风电机组及箱变区、场内道路区、集电线路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共四个分区组成。本工程于2017年9月开工，2020年1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2月2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大唐来安张山48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5]1540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0.39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7年8月，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唐来安张山48兆瓦风电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9月，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遥感解译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1年1月提交了《大唐来安张山48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堆土堆放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按批复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5.5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02%，土壤流失控制比1.1，拦渣率98.5%，林草植被恢复率97.6%，林草覆盖率58.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

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大唐来安张山48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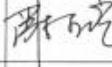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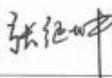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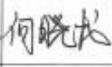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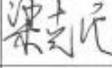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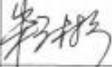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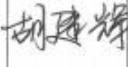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大唐来安张山48兆瓦风电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大唐来安张山 48 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辉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谢可欣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主任		建设单位
	徐鑫龙	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特邀
	张征坤	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特邀
	魏宇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余昊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何晓龙	中能建安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梁克民	郑州睿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朱广彬	安徽恒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胡建辉	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